

网络视频新闻微博传播中的文化政治

张爱凤

摘要：文化研究视野下的网络视频新闻，解构了传统精英主义的新闻理论，带有强烈的后现代文化特征。视频新闻在微博传播中形成开放、动态的文本，不同身份的个体在其中表达了多元诉求，由此打破传统电视新闻时代的传授关系，建构起新的文化权力关系。网络视频新闻微博传播中的文化政治对国家的宏观政治也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

关键词：网络视频新闻；微博；文化政治

作者简介：张爱凤，女，副教授，博士。（扬州大学 新闻与传媒学院，江苏 扬州，225009）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 (2014) 06-0024-07

随着媒介融合概念的提出和实践推进，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元素整合的新闻报道中，网络视频新闻成为传统媒体融合新媒体报道的一个新的竞争点。美国《赫芬顿邮报》于2012年创建的NowThisNews已经成为了专业化的短视频新闻生产与传播平台。

近年来，微博与越来越多的视频网站平台的合作，使得视频新闻在微博上的传播更容易。2014年初，英国广播公司在Instagram上推出了一项名为Instafax的短视频新闻服务。随后，美国CNN也与Twitter合作推出一个名为“Your 15Second Moring”的15秒短新闻视频资讯服务。国内新浪微博的秒拍、腾讯的微视等用户也在不断攀升。基于一个国内研究者的初步调查显示，84%的微博使用者表示看过微博上的视频新闻，61%的微博使用者表示曾转发过微博上的视频新闻。^[1]

从电视新闻到网络视频新闻，传统意义上新闻“传者”与“受众”的概念和关系都在发生变化。在传统电视新闻时代，受众是相对被动的信息接受者，而在网络视频新闻时代，网民成为活跃的信息发布者和评论者。在微博的话语场域中，境外媒体与境内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政府部门与普通百姓、意见领袖与草根网民都在争夺话语权和影响力。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雷政富不雅视频”、“李双江之子涉嫌轮奸案”、“上海高院法官集体嫖娼”、“内地幼童在香港便溺”等事件中，经微博传播的视频新闻凸显出多元的文化政治，对网络舆情、国家的宏观政治等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文化研究视角下的“网络视频新闻”

新闻传播学领域关于“网络视频新闻”的概念多从技术和传统新闻学框架的层面予以阐述，出现了“网络电视新闻”、“网络新闻视频”、“手机电视新闻”等多种说法。本文认为网络视频新闻不仅仅是技术、新闻、传播相结合的产物，也是社会变迁、政治变革、文化转向的结果。

在当下融合新闻发展迅速的背景下，要想给“网络视频新闻”下一个完整的定义是困难的。正如陈力丹所说的，“要想真正探讨什么是新闻，必须探究具体传播新闻的社会文化背景、时效条件。”^[2] 本文试图从文化研究的维度来认识网络视频新闻。文化研究具有高度的社会参与性和激进的批判立场，“文化研究为被剥夺者辩护，代表被压迫的、沉默的、被支配的个体与群体的声音，为在统治性话语中

没有声音的人们以及在统治性政治与经济等级中没有地位的人们说话。”^[3]

（一）“网络视频新闻”解构了传统精英主义的新闻理论

“新闻”定义一直是新闻学研究中的一个元问题，翻开任何一本新闻学的教材，都会看到编著者首先给“新闻”下的定义。复旦大学黄旦教授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几乎所有关于定义的讨论，大都局限于逻辑的层面：外延内涵或类和种差的反复考量。至于各种定义所产生的历史情境和定义者通过定义试图要表达的意义，居然被排除在所有讨论者的视野之外。此种状况直至最近仍无改观。”^[4]黄旦教授在这段话中指出了两点：一是新闻定义的产生并非一成不变的，每种定义都有其诞生的历史情境；二是每一种新闻定义的背后都隐含着定义者的立场和价值观。

在中国新闻思想史上有过三个著名的新闻定义：徐宝璜的“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陆定一的“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黄旦评价这个定义在中国新闻学中的影响“罕有所匹”^[4]；范长江的“新闻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的事实”。杨保军指出：“在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中国新闻学术研究蜂起和新闻教育勃兴之时，不少新闻学人，如邵飘萍、田玉振、李公凡、潘公辰、黄天鹏等，都提出了与徐宝璜先生大同小异的定义。”^[5]

在当代，随着信息技术和媒介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已经有更多的学者进一步关注和思考在新媒体环境下，传统新闻学框架中的新闻定义和新闻理论随之发生的重大变化。其中有两种观点值得关注：一个是谭天、刘云飞、丁卯在《新媒体语境下的“新闻”界定》中的论述，作者认为，在新媒体语境下，新闻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是一个集成的概念，是一个过程的概念。^[6]这个关于“新闻”的阐释充分强调了新媒体语境对于“新闻”定义的影响和重新建构。另一个是赵振宇，他认为：“新闻是对新近发生或发现有价值事实及意义的信息传播。它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兴媒体，运用对事实过程的描述和对该事实性质判断、价值意义的评论让大众更深切地感受和领悟该事实。”^[7]这个“新闻”定义中明确地认为新闻应包含评论的内容，而这对于网络视频新闻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网络视频新闻是一个开放的文本，网友的转发、评论都是其文本的组成部分，有时评论能对视频新闻的内容起到颠覆、修正、补充、完善的作用。

“网络技术带来的网络新闻文化是一个丰富的新闻信息源，是一个没有把关人的自由信息时代，是一个任何人都可以解释新闻的时代。”^[8]普通网民中的绝大多数人没有经过新闻专业教育的浸润。尽管已经有以业内专家和学院学者为代表的精英分子给出了“新闻”的种种定义和选择的多重标准，但是在互联网上，可能很多网民并不知晓、认可或接受这些标准。在中国网络电视台上上载的很多时政新闻，点击播放数、评论数、转发数都很少，这些在传统新闻价值指导下诞生的视频新闻，实际传播中并不能激发公众的收视兴趣。但反过来，当前网络上传播的很多视频新闻并不合乎传统新闻学的要求和规范，在一些突发事件或新闻现场，网民用手机拍摄的图像模糊、要素不全的视频片段，如近期在微博中广泛传播的“名人冰桶挑战”视频，却在微博的发布、转发、评论中获得了新闻性，产生了极强的传播效果。普通网民成为互联网的主体，他们秉承“怎么样都可以”的平民主义立场不断地以自己的作品来修改、丰富、拓展传统“新闻”的定义、内涵和外延。

（二）后现代文化表征的“网络视频新闻”

后现代主义哲学所讲的“后现代”（postmodern），是指一种思维方式。从语言的角度说，在现代（现代性、现代主义）这些术语前面加上“后”，意味着现代已经被超越或解构。因此，大胆地标新立异，彻底的反传统、反权威精神，是这种思维方式的灵魂。

“后现代主义带有游戏性质，与其他先前的文本相比，它们化解了高雅和通俗文化等等的界线。”“后现代主义的特征之一就是宏大叙事或元叙事已经不可能。”^[9]后现代主义思潮是当代西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在文化全球化的背景下，后现代主义的思潮也广

泛流传到非西方世界,包括中国。“后现代主义”构成了对我们当代思想、行为和艺术存在的后现代语境,它的理论广泛渗透到哲学、文学、艺术、新闻等学科领域,成为我们在深入探讨网络视频新闻时无法回避的一个背景。

后现代主义对传统文化的四种“深度模式”^①都予以了解构。传统艺术批评经常用的词是作品“有深度”或“有力度”,而后现代主义解构深度模式之后得到的就是去深度,平面化。后现代主义艺术不再需要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批评,因为它并不表达什么意义,意义在它那里只是一个空场,后现代主义艺术只有文本,没有意义,因此,它不能解释,只能体验。后现代主义最大的特征就是还俗,从前我们多年来营造的艺术审美,是庄严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而后现代文化则可以对现代性的元叙事作一些调侃、颠覆甚至恶搞。

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我们来反观在网络视频新闻中占据重要分量的以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所见所闻、趣味八卦、调侃恶搞等内容为主体的视频在传播、评论中也成为网络视频新闻的内容。而在传统精英主义立场下的“新闻”定义和新闻价值标准中,这些内容很多是不入流的,是不具有新闻价值,从而不能成为媒体“新闻”的。但是在后现代文化背景下,在网络世界中,这些频频爆红的视频新闻也是不可忽略的。有代表性的是网络上层出不穷的恶搞版《新闻联播》以及各种娱乐趣味性很强的网民自制短视频。

(三) 开放、动态的“网络视频新闻”文本

今天网络视频新闻的生产传播主体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除了传统电视新闻的生产传播者依然存在,商业网站和网民这两种全新的力量加入到视频新闻的传播行列中,他们整合、编辑、转发、评论不同的视频新闻,使得每一条网络视频新闻随时随地都处在一种开放和变化的状态中,而网友的参与性编辑在特殊的时刻能够成为与传统电视台相抗衡的结构要素。

与传统电视新闻不同的是,网络视频新闻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孤立的视频新闻文本,还在于不断地修正、编辑、转发和评论。它的作者有时不止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都可以参与到网络视频新闻的生产传播中,都可以发表自己对视频本身和相关内容的评论。网民在点击观看这些视频新闻内容和网友的评论中,获得超出文本范围的意义。

综上所述,网络视频新闻的诞生依托于互联网的发展,其传播符号整合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Flash、动漫等信息传播的基本元素。网络视频新闻诞生在后现代文化语境中,解构了原有精英主义立场下“新闻”的概念和理论框架。除了专业媒体、网站制作的视频新闻,普通网民也成为网络视频新闻的定义者、发现者、生产者、传播者和评论者。与封闭、静态的传统电视新闻相比,网络视频新闻是一个开放、动态的文本,其意义的产生源自文本不断地被解读、丰富、修正、转发和评论。网络视频新闻的生产、传播和接受都是一种新的文化实践活动,不同的主体借助这一文化实践活动来发布信息、表达诉求、传播价值观。从电视新闻到网络视频新闻的发展,体现了社会文化权力关系和话语格局的变化。大量在传统电视新闻时代被压制、被忽略、被边缘化的话语在网络视频新闻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

二、网络视频新闻中的宏观社会政治与微观文化政治

自新闻诞生以来,与“政治”的关系就是错综复杂的。“政治”一词,古已有之,早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古籍《尚书》《周礼》《论语》中就已经多次出现。“政治”在我国传统语境中的含义是和统治

^① 四种“深度模式”:黑格尔式的辩证法“深度模式”;现象/本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的“深度模式”;意识/潜意识;存在主义理论“深度模式”;确实性/非确实性;符号学“深度模式”;能指/所指。

国家、管理社会联系在一起。

（一）宏观社会政治

在西方，“政治”（Politics）是由古希腊语 Polis（城邦）一词衍化而来。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等著作中，已广泛使用“政治”一词。在西方传统政治思想史上，政治主要指公共管理活动，如亚里士多德说，政治指的是“公共的善”或“群体的善”，是有关城邦公共利益的管理活动。

近代以后，多数西方政治学家把“政治”界定为国家的管理活动和管理制度，政治的范围与国家的范围大体相同。现当代以来，西方学者着重从权力和利益的角度对政治重新定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将取得和掌握国家政权看作政治斗争、政治实践的中心内容。“任何时候，政治的主要的根本的问题，都是国家和国家机构问题，也即通常所说的政权问题。”^[10]

在政治学科中，“政治”的主要的根本的问题，是国家权力和国家机构问题，也即通常所说的政权问题。只有那些需要通过国家政权、政府行为和法律手段来处理的利益关系才是政治，只有在这些利益和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才是政治。^[11] 政治学科中的“政治”主要涉及国家、政权、制度等宏观层面的政治。

在中国现行的传播体制下，国家新闻通讯社、党报、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首要功能依然是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路线的宣传功能。以中央电视台为代表的官方电视媒体在视频新闻的生产传播中，始终将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发挥喉舌功能作为安身立命的首要原则。如《新闻联播》节目的编排次序通常不是以新闻价值而是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排名先后而定，这完全是与我国政治体制的建设相一致的。我们把电视媒体表达的这个层面上的“政治”称为宏观政治，也叫社会政治。2013年下半年以来，在全国新闻界开展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学习也更多体现了国家宏观政治的要求。

（二）微观文化政治

文化研究改变了人们对于“政治”概念的一般理解，使得“政治”的内涵更加丰富多元。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伊格尔顿说：“我用‘政治’一词所指的仅仅是我们组织自己的社会生活的方式，及其所包括的权力。”^[12] 相比较政治学中宏观“社会政治”概念，文化研究中的“政治”概念是微观的，弥散于日常生活之中。每个人在与他人的文化交往和话语实践中，都会建立起一种文化关系。

在前互联网时代，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遵循以生产者为核心的单向传播模式，话语从生产者单向流动到接受者，形成一种强有力的话语权力关系。道格拉斯·凯尔纳认为互联网上的传播变得更加去中心化和多元化，权力机构——政府、公司或主流媒介的权威地位正在弱化。与社会政治相比，文化政治是一种微观政治，它考察的对象是镶嵌于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文化权力关系而非宏观的国家权力、政党权力、阶级权力关系等。文化政治更多地与族裔、性别、年龄、地域、身份相结合，它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2012年以来的“雷政富不雅视频”、“李双江之子涉嫌轮奸”、“上海高院法官集体召妓”、“内地幼童香港街头便溺”等事件中，不同的视频内容在微博发布，经大量转发、评论后产生巨大的影响力。一方面，这些视频新闻中的当事人都具有明显的文化政治特征：官员/平民，精英/草根，男性/女性，内地人/香港人等。另一方面，微博用户设定自己的标签，界定自己的文化身份，和自己的关注对象、粉丝之间形成一个个圈子。信息通过不同用户圈的嵌套和勾连，进行传播。这些视频内容来源不一，有的制作粗糙，甚至新闻要素缺失，在传统电视新闻时代，有可能受到媒体多重把关人的影响而无法传播，但在微博中，却得到了核裂变式的传播。普通网民以“微力量”聚合的方式挑战了由专业媒体及职业记者垄断的视频新闻生产传播的权利。从这个层面来看，视频新闻微博传播的文化政治意义还在于反映“社会文化领域无处不在的权力斗争、支配与反支配、霸权与反霸权的斗争。”^[13]

三、网络视频新闻微博传播的文化政治表征

在传统电视新闻传播时代,一方面,因为宣传的需要,宏观的社会政治话语通常遮蔽了微观的文化政治话语;另一方面,在现实社会固有的文化权力关系中,强势方(如官员、社会精英、知识分子等)占有了较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因而能通过不同的方式在电视媒体上亮相,传播他们的话语,表达他们的诉求,事实上掌握了文化领导权。而文化权力关系的弱势方(如草根阶层、农村人、贫困者、边缘人群等)则因为所掌握的资源非常有限,因而他们的声音是微弱的,话语得不到释放,常常处在被接收、被领导的位置。台湾学者管中祥认为:“时至今日,传播媒体……不但是一种情感与思想的传达工具,同时亦是一种自我存在的依据。……失去了传播能力与传播工具,就等于失去说话与表达的能力,甚至导致自我本质的丧失,并且将自我形象的诠释权拱手交于媒介掌控者的手中,而这样的权力关系亦会落入弱肉强食的恶性循环中。”“失去媒体权力者,不但会造成自我定义的丧失,同时也只能接受‘被忽略’、‘被定义’的宿命。”^[14]

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视频新闻拍摄、制作、传播门槛的降低,大量网民得以参与到这一新的文化实践活动中。微博用户生产、传播视频新闻的态度更加积极主动,内容更加多元化。网络视频新闻微博传播中的文化政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中的公民关注和信息发布

在前互联网时代,报道突发事件都是职业记者和专业媒体机构的职能,而社会上爆发的一些群体性事件则有可能涉及到政治、社会稳定等敏感因素,常常不能在传统媒体得以及时呈现。自2008年汶川地震以来,普通公民的社会责任和公共事件参与意识日渐增强。在众多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中,由公民发回的图片、文字及现场视频在帮助人们了解真相、引发公共问题关注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近年发生的广东乌坎事件、江苏启东抗议日本王子造纸排海工程项目事件、湖南临武城管殴打致瓜农死亡事件、冀中星首都机场爆炸案中,由普通民众拍摄上传并在微博中广泛转发、评论的视频内容,具有鲜明的文化政治特征。在这些事件中,当事人的身份特征明显:官员,百姓;城管,瓜农;日本人,中国人;政府部门,底层人群等。

在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中,因为智能手机、微博等新媒介的发展和普及性运用,原本处于文化权力关系的弱势方可以借助微博低进入的门槛,发出自己的声音。而在传统媒体时代,他们的声音和诉求往往因为各种原因被过滤和屏蔽,得不到释放,不为人知。丁柏铨、曾响认为:“这些公共事件及其新闻报道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公众在推动事件的开端、发展和最终解决的过程中,在推进媒体的报道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同时,网络成了公众使用的重要工具。”^[15]在以上的这些案例中,身在突发事件现场的公民,有了明显地参与报道、发布消息的意识,尽管个体发布的视频可能是碎片化的、片面性的,但是正如前文所说的,网络视频新闻的文本是开放性的,是在无数网民的关注、转发、补充、修正、评论的过程中得以完善,不断接近真相。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每一个参与其中的网民都是视频新闻的实践者,他们有力地推动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中信息的公开,他们的行为也在启蒙着更多公民对于国家政治、公共事件的积极参与。

(二) 网民微博参与舆论监督

微博本身所具有的进入门槛低、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影响力广等优势,使它成为网民参与舆论监督的一个便捷的平台,为构建公共话语空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0年9月发生的“宜黄拆迁自焚事件”,经知名记者邓飞的微博传播,掀起了网民微博参与舆论监督的一次高潮,使得这次事件成为微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公共事件。

在视觉时代,文字已不足以准确完整地反映事实,“有图有真相”、“有视频有真相”成为互联网时

代信息传播的新要求，也成为网民微博参与舆论监督的新方式。2012年11月20日下午，一篇题为《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接受性贿赂与少女淫乱》的文章、视频连接和视频截图出现在名为“人民监督网”的私人网站上，该消息经新浪微博认证用户“@纪许光”转发后，迅速成为微博热点话题。2013年8月2日，有网友在新浪微博发布一段视频，举报上海高院法官陈雪明、赵明华等人接受吃请、去夜总会娱乐，并集体召妓，引爆微博舆论。视频在这两起事件的传播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在传统新闻理论中，视频本身并不构成新闻，但是与“官员”、“性”、“腐败”等符号结合后，在微博核裂变传播中产生巨大的新闻效应。

近年来，普通网民以“公民记者”的身份在一些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共事件中频频亮相，展示了媒体和职业记者因为体制束缚不能触及的社会真实面。“对于社会政治生活来讲，公民记者带有强烈的民本诉求和草根特征，其对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从一定程度上促进着公共空间的活跃和拓展。……同时，通过对公共生活的关注，公民记者逐步培养起自己的媒介素养，并在理解和运用媒介的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公民性’和行动空间。公民记者带来的不仅仅是网络监督，还有网络参政。他们会通过报道新闻，讨论公共事务，要求行政作为。”^[16]

“微博反腐”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图片、视频成为微博反腐证据、引爆舆论的焦点内容，但同时也引发关于视频偷拍、滥用是否存在隐私侵权等法律问题的争议。

（三）视频新闻微博传播重构的文化权力关系——以“李双江之子涉嫌轮奸案”为例

在微博上，微博用户最感兴趣和愿意关注的对象并不是现实生活中以血缘或利益关系形成的交往对象，而是同自己有着相同或相近的兴趣以及在某些方面形成价值认同的人。“作为日常文化实践活动的微博，让普通个体得以拥有现实生活中所不同拥有的资源调动能力和行为能力，互不相识、互不协调的群体基于对某种事实的认识，进行协调和合作，实现‘微力量’的聚合。”^[17]

2013年2月23日，李双江之子李某被指因涉及一宗恶劣轮奸案，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自案发消息披露以来，“李双江之子李某涉嫌轮奸案”在新浪微博空间持续发酵，截止2013年7月25日晚21点，以“李某某”的名字在新浪微博搜索，共搜索到8559292条微博，而包含视频内容的微博有447345条，可见社会对此案关注的热度之高。

在这起事件中，当事人的身份富有很强的文化政治特征。嫌疑人李某的父亲李双江，是中国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声乐教育家；母亲梦鸽是总政歌舞团著名歌唱家、全国青联常委。嫌疑人李某，是中国幼儿申奥形象大使，获得多项艺术大奖。在当下的社会分层结构中，李某的父母属于掌握较多资源的上层人士，在社会评价中被称为社会精英人士，而嫌疑人李某则被称为“星二代”。随着李某涉嫌轮奸案的推进，在微博上又有网友以文字、图片加视频的方式爆料李双江家庭的别墅、豪车，梦鸽穿戴的各种名牌服饰以及涉事现场的监控视频。这些集成的信息伴随着当事人的文化身份通过微博发布后，引发意见领袖和普通网民的关注和评论，经上亿微博用户的围观，最终形成强大的舆论场。

2013年7月16日，新浪微博认证为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的易延友，在其微博替李某某律师辩护时表示，“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此言一出，立即引发网友热议。在易延友微博后的评论中，有不少网友批评易延友作为一位名校教授、法学专家，发表此失当言论实属不该。针对受害人“陪酒女”的文化身份问题，以及由此涉及的“陪酒女”、“陪舞女”、“三陪女”、“妓女”等身份是否比良家妇女低的讨论由此展开。白岩松在2013年7月17日《新闻1+1》节目中对易延友的言论进行了评论，认为其应该知道如何去扮演一个“知识分子”的角色。最终，迫于公众舆论压力，易延友删除了之前发布的微博，并在微博中向公众公开致歉。在此番争论中，精英/草根、良家妇女/陪酒女、知识分子/公众等具有鲜明文化身份的群体之间产生的冲突，都是微观文化政治的表现。

李双江之子李某涉嫌轮奸案在微博空间持续不断的舆论，与当事人本人及家庭的文化身份有较大

的关联度,也引发社会各界对于法律公平公正以及权贵阶层、普通大众在法律面前是否平等的讨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为文化实践的视频新闻微博传播,在亿万微博用户的围观和核聚变式的传播中,带上了强烈的政治色彩。“这种在日常生活细枝末节上的政治收获是进步的而非激进的,它们拓展了从属者的活动空间;它们在权力关系中实现了转变。”^[18]

著名调查记者王克勤认为:“微博是有突破力的公民媒体,正在全面地启蒙公众,用阳光和曝光的力量来对付邪恶和犯罪,从而推动社会的民主进程”。^[19]李某涉嫌轮奸案在在微博空间引发的话语讨论,其实也折射出当下社会的矛盾,即精英与草根、权贵与平民、司法与民意等,既有对权贵人士在社会中享有特权的不满情绪,也有对法律公平公正的诉求。

在我国,传统电视新闻长期以来以宏观社会政治遮蔽微观文化政治,普通公民的话语权长期得不到释放,而微博建构了一个公共话语空间,生成了大量与传统主流媒体不一样的舆论。网络视频新闻的生产传播,使得公民积压的话语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某种意义上成了社会压力的减压阀。从这个层面上来说,政府部门要认识到多元化的网络视频新闻在在微博传播中引发的舆论、凸显的文化政治对于宏观社会政治的合理和完善不乏补救弊作用,能对宏观政治的改良和进步起到一定的平衡和牵制的作用。如近期在微博中广泛传播的“冰桶挑战”视频,既普及了“渐冻人症”的知识,又通过捐款推动了新媒体时代慈善事业的发展。但同时,网络视频新闻在在微博传播中所涉及的法律争议问题也值得关注。

参考文献:

- [1] 徐旭. 微博用户选择并再传视频新闻的影响因素研究 [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12 (2).
- [2] 陈力丹. 新闻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J]. 国际新闻界, 2004 (3).
- [3] 张爱凤. 网络视频新闻中的话语政治——基于文化研究的视角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3: 20.
- [4] 黄旦. 中国新闻传播的历史建构——对三个新闻定义的解读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3 (1).
- [5] 杨保军. 新闻理论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02.
- [6] 谭天, 刘云飞, 丁卯. 新媒体语境下的“新闻”界定 [J]. 新闻界, 2012 (12).
- [7] 赵振宇. 新闻及其时空观辨析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9 (2).
- [8] 李希光. 转型中的新闻学 [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5. 转引自谭天, 刘云飞, 丁卯. 新媒体语境下的“新闻”界定 [J]. 新闻界, 2012 (12).
- [9] [英] 阿雷恩·鲍尔德温, 布莱恩·朗赫斯特等. 文化研究导论修订版 [M]. 陶东风等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406.
- [10] 朱光磊. 政治学概要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6.
- [11]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 (第二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5.
- [12] 【英】特里·伊格尔顿. 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 [M]. 伍晓明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244.
- [13] 陶东风. 文学理论的公共性——重建政治批评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8: 16-17.
- [14] 段京肃. 大众传播学——媒介与人和社会的关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07-208.
- [15] 丁柏铨, 曾响. 论新闻传媒表达民意——以2007年五大公共事件的报道为例 [J]. 今传媒, 2008 (8).
- [16] 胡建玮. 公民记者对舆论监督的推动及传播意义 [J]. 青年记者, 2010 (35).
- [17] 喻国明等. 微博——一种新传播形态的考察影响力模型和社会性应用 [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 24-25.
- [18] 【美】约翰·费斯克. 解读大众文化 [M]. 杨全强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1.
- [19] 微博围观改变中 [EB/OL]. <http://www.psychen.com/psylife/201102/1050048923.shtml>, 2012-12-20.